#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簡字第537號

原　　告　余滿益
訴訟代理人　藍庭光律師
被　　告　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英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核起變更仍屬同一事實，與上開法文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方面：

被告聲請鈞院對原告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462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茲因原告當已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日久之後，始收獲文書，未能及時提出聲明異議，致上開支付命令已確定。然原告並未向被告購買如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所示之飼料，並未積欠被告貨款，被告所提出之送貨單並無原告或他人之簽收紀錄，其依已意認定係原告買受，列帳請款，顯屬無據，是本件債權關係係不存在。詎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1063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原告前所興建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巷○○○○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然因上開房屋前經原告連同土地於108年9月

23日一併出賣予第三人黃博信。若上開不動產遭拍賣，日後必有損訴外人黃博信買受取得之權益，原告不免對黃博信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有賠償之責。現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原告自得以本件債權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被告不得執上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撤銷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聲明：㈠被告不得執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62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㈡被告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06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抗辯：

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由，係主張兩造間無飼料貨款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屬債權不存在之抗辯，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指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不符該條之要件。原告確有向被告購買飼料，按被告前向法院聲請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前，被告先於108年10月7日對原告寄發湖內郵局第45號存證信函，該存證信函除詳細說明原告積欠之飼料貨款金額外，亦詳附「客戶應收帳款請款單」供原告核對。原告收受該存證信函後，未曾對該存證信函之內容否認其有積欠飼料貨款之債務。被告以上開存證信函催告後，因未獲原告付款，再於108年12月4日向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除提出上開存證信函外，並提出「出貨明細」及「請款單據」，以足證明兩造間確有貨款之債權債務。且原告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亦未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確定。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原告方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否認其與被告間有飼料貨款之債權債務，顯係臨訟杜撰，不足採信。另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拍賣之未保存登記房屋，已出售與第三人云云，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原告請求顯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若係與確定判決無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異議之事由若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準此，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債務人事後仍得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法院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倘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異議事由即得以發生在支付命令確定前之事由作為其異議之原因。再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之4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既屬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按係於109年4月13日確定），該支付命令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即得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所發生債權不存在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㈡、原告主張並未向被告購買飼料，被告對原告並無貨款債權存在，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是以本件爭執點為兩造間究有無成立飼料的買賣關係?茲審酌如下：

⑴、被告抗辯其與原告間有成立飼料的買賣關係，業據其提出客戶應放帳款請款單、臨時出貨單為證（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3頁、第13至20頁）），復經證人即被告公司的業務員蔡東

璟到庭證稱：（任職被告公司多久？）自93年迄今，主要負責推廣公司飼料。（有無與余滿益接觸？）有，他在經營魚苗及飼養菜魚。（原告公司位於何處？）屏東縣佳冬鄉，正確的住址不知道，只知道在佳冬鄉，位於佳冬火車站後面。（支付命令卷所附出貨單有無看過？）有，這些飼料出貨是由我跟公司小姐訂貨，由公司司機送貨到余滿益的養殖場。（原告如何跟你訂貨？）101年之前就認識原告，從101年之後原告有向我叫貨，大部分是口頭跟我訂貨，有時候是透過電話，有時候是我去他漁塭巡視的時候，看沒有飼料了就會叫貨。（余滿益之前有積欠過貨款？）沒有，余滿益是老闆，後來他兒子余進鋒有回來做，但主要是余滿益向我叫貨，我對應的窗口是余滿益。我們貨單總共有五張，一張會留底給客戶，三張公司留著，一張跟客戶收款。（本次原告購買的貨款總計為何？）原告總共叫了50萬元的飼料，但因為貨款都沒有收到，所以我請司機去退回5萬元的飼料，所以積欠貨款是45萬元。（你請司機取回退貨時，余滿益是否知情？）不知道，因為收不到貨款，要找原告及其兒子就都連絡不上。（一開始與余滿益接洽時，如何收取貨款？）我先拿飼料單給他們對帳，過20天左右，他們會打電話要我去收款，大部分都是這樣。（支命令卷附客戶應收請款單此次貨款是不是就是這些請款單？）是，7月、8月到9月16日，9月20日請司機去退料。（余進鋒會不會向你訂貨？）有時候會，但我送對帳單去都是余滿益對帳，有時候余進鋒也會對，余進鋒對帳也算數。（跟余滿益或余進鋒對帳，有於簽立任何對帳單？）以前出貨單都有給客戶簽，後來沒有，以前的單據還在。後來沒有是因為中午會打擾客戶的睡眠，客戶會抗議，所以才沒有給客戶簽。（出貨單是否沒有由客戶簽收？）因為沒有人，所以司機將出貨單留在現場，因為曾經發生過飼料在魚苗場被偷，所以我們就要求司機要簽收送貨的時間。（余滿益跟你定108年7、8月間的飼料，你有無到現場去確認過？）有去現場確認，余滿益沒有跟我反應沒有到貨

或貨不足。（既然兩、三天去一次原告養殖場，以前都有簽收，這次既然一、兩個月都沒有簽到，不是很奇怪？）有遇到，但沒有請他簽。我是常常會去原告處所，但有時候真的沒有想到，不是故意不簽，因為長久以來都是很正常化，沒有積欠貨款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依證人所述，其所指之原告公司所在地為佳冬火車站後面，此核與出貨單上記載出貨地點為「佳冬（火車站附近）長裕水產藥店隔壁」相符，再者，出貨單上客戶行動電話為0000000000，此與原告於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紀錄表是所留的納稅義務人電話相符，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所附之稅籍紀錄表可稽，足信證人證稱此出貨單的購買者為原告一節為可採。又依證人所述，與原告自101年後即有業務往來，原告之前均未積欠貨款，則於長期業務往來互相信任之情況下，送貨時僅由送貨的司機簽下送貨的時間，待日後再與購買者對帳確認金額，亦符交易之常情。況證人於本次送貨後，尚有至原告的漁場確認，原告未有反應沒有到貨或貨不足之情，足信被告抗辯系爭支付命令所附之出貨單，購買者為原告且業已出貨一節，為真正。

㈡、原告有向被告購買如系爭支付命令所附出貨單之飼料，業如上述，惟原告既未給付上開貨款，此為原告所是認，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認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原告未能提出有何消滅之事由，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訴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進吉